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辅导情况报告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正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8日，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2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金证券共开展了二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辅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辅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2、国金证券会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主要人员开展了现场培训授课，辅导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全面注册制、公司内部控制、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内容的理解，明晰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3、通过组织自学、问题答疑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上市的有关

法规知识进行学习,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上市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4、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工作,监盘公司2023年度盘点工作等。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

1、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推进计划、客户供应商访谈问题、合法合规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情况。辅导机构通过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等进行尽职调查;

3、对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情况进行跟踪核查,通过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资料,结合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行业发展、竞争情况;

4、辅导机构结合持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财务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方案和建议,保持与管理层的沟通,督促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优化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按相关规定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三)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金证券互相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较好地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整改建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对象治理层结构方面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原有 6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 6 名董事均为公司内部人员，3 名监事中仅有一名外部监事，缺乏外部专业治理人员的有效监督，且鉴于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不符合 2023 年 8 月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进行独立董事遴选、适格性调查等事项，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具备行业、法律、财务背景且都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经验。在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后，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新聘任的独立董事积极对辅导对象的各项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新设立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并形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增进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财务会计凭证的制单人和审核人均均为同一人的情形，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内控问题。经后续了解，出现前述现象的主要原因系由于 ERP 系统账号设置等原因，导致公司 ERP 系统中存在部分财务会计凭证由同一人制单及审核的情况，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并实地查看确认，辅导对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实际执行系财务总监负责对财务经理的会计凭证进行复核确认、财务经理对主办会计的会计凭证进行审核确认以确保相关不相容职务分离。

2、规范情况

自 2023 年末起，辅导对象已经与 ERP 系统工作人员沟通并更新相关人员名

单及系统权限，并根据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能权限，将系统中的会计凭证制单和审批流程及权限设置进行完善，增加审核人员账号及系统权限，确保系统中的会计凭证制单及审核进行职务分离。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不同部门的职能权限做出了更加全面的解释，并组织对不同部门的主要人员工作职责进行宣导培训。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全面落实相关辅导整改意见，确保财务会计凭证制单与审核不相容职务分离。

(三) 辅导对象环保相关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子公司绍兴持正、黄山中链存在因环保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因绍兴持正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存在标识标签未张贴、未加工零件与危险废物混合堆放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对绍兴持正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因黄山中链委托外部施工单位对车间淬火池改造过程中挖破淬火油管道导致部分含油污水被抽入厂区雨水管网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黄山中链处以罚款 2.48 万元的行政处罚。

辅导机构经查阅相关资料、对辅导对象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责任人员后了解，绍兴持正、黄山中链前述环保方面的处罚事项虽然存在一定的外部偶发因素（例如：绍兴持正危险废物堆场标识标签未张贴据悉是由于风雨天气原因导致标识掉落，黄山中链挖破淬火油管道系由外部施工方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但仍存在现有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对前述环保相关处罚进行积极整改，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相关部门的主要人员工作职责进行宣导培训。目前公司已经全面落实相关辅导整改意见，后续至今，辅导对象未再出现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现象。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对象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障了国金证券与辅导对象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

辅导人员通过审阅辅导对象内部文件、搜集外部资料、与辅导对象内外部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就有关问题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专题磋商，定期召开协调会，对辅导对象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要求。

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安排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对象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辅导对象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已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随着业务发展扩大，辅导对象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使所有部门和经济活动在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以保障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国金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

四、结论

经辅导，国金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付芋森： 付芋森

徐青： 徐青

史维伟： 史维伟

金昱： 金昱

王水根： 王水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